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 环不罚〔 2024〕 1-04 号

当事人名称： 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林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767051313N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市辖区玉溪高新区创新路 23 号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作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 年 7 月 16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现场检查时，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 2022 年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直在生产，但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书证：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是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证据材料及调查合法有效。《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2022 年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函》、云南省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综合监管信息平台查询情况，证明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视听资料：2024 年 7 月 16 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拍摄的照片 4 份，

证明其生产情况。

四、证人证言：2024年7月18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玉溪健坤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作为2022年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第十条【不予处罚】情形……（四）“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环境违法并及时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对照落实，遇有疑难时及时到职能部门咨询。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2日